

#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火山活動資訊發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中象地字第109001208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中象地字第112005130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中象地字第1140000750號函修正；並自114年2月1日生效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火山活動資訊發布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觀測現象：泛指以科學方法，定量化地監測火山地區之各種與火山或非火山相關連之活動現象，例如地震活動、地殼變形監測及地溫變化等。

（二）火山活動現象：係指與火山活動直(間)接關連之現象，如地溫變化、岩漿，以及與火山活動有直接相關之地震活動、地殼變形等。

（三）火山活動等級：根據觀測之火山活動現象，經評估所界定之警戒等級，分為0至3級，各等級評估現象說明如附件1「火山活動等級表」。

（四）火山活動資訊：指火山活動警報、火山活動警訊、火山活動消息。

（五）火山專家諮詢小組：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火山專家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成立，由本署同仁、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專家學者組成，提供本署火山活動等級研判及火山活動資訊發布諮詢。

（六）火山工作小組：由本署同仁及署外專家組成，進行觀測資料處理與分析及召開討論會議。

三、發布權責單位：本署地震測報中心。

四、預警發布機制及程序：

本署定期或不定期與國內火山觀測各作業單位、學研單位，就火山觀測資料進行交流，當發現觀測現象異於火山長期的背景活動(非噴

發期)，應立即啟動火山預警發布機制（附件2），其程序依流程圖（附件3）說明如下：

- （一）加強觀測及分析，本署火山工作小組開會討論觀測資料，並視需要召開火山活動等級研判會議，以評估觀測現象與火山活動現象的關連性及對應策略。
- （二）當觀測現象與火山長期背景活動（非噴發期）存在顯著差異，本署召開火山活動等級研判會議，評估觀測現象與火山活動現象的關連性及對應策略，並視需要召開火山專家諮詢小組會議，以研判及確認火山活動等級。
- （三）當火山活動等級研判為0級，維持加強火山活動監測，依後續監測結果評估是否召開火山活動等級研判會議，或結束本機制。
- （四）當火山活動等級研判為1級，評估有火山災害發生之虞，持續加強火山活動監測及召開火山活動等級研判會議，依後續監測結果更新火山活動等級，視需要召開火山專家諮詢小組會議確認後，並適時對外發布火山活動消息。
- （五）當火山活動等級研判為2級，觀測到火山活動現象顯著增加，噴發潛勢上升，但尚未立即威脅周邊地區。中央氣象署加強觀測並召開火山專家諮詢小組會議，建議相關單位進行防範措施，並適時對外發布火山活動警訊。
- （六）當火山活動等級研判為3級，火山已有噴發或評估火山即將噴發，召開火山專家諮詢小組會議確認火山活動等級並研議火山活動警報發布事宜，本署依決議辦理火山活動警報之發布及通報。
- （七）火山活動警報發布後，持續火山活動監測與召開火山專家諮詢小組會議研判及確認火山活動等級，適時更新火山活動監測及火山活動資訊。
- （八）若火山活動威脅解除或降低，本署依決議辦理解除火山活動資訊之發布及通報，結束火山預警發布機制。

五、通報及公告方式如下：

- (一) 火山活動警報或警訊發布前，火山工作小組應將相關資訊通報本署緊急應變小組，另以適當方式通報上級機關與相關單位，並將通報時間及內容記錄備查。火山活動警報發布後，通報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並通知新聞傳播媒體，火山活動警報解除程序同警報發布。
- (二) 發布火山活動資訊後，主動通報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相關單位及新聞傳播機構，並公告於本署中、英文網站，供各界查閱。

##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火山活動等級」

警戒等級	現象說明
Level 0 / Normal 等級0級 / 正常	● 火山活動現象 <sup>註</sup> 與火山長期背景（非噴發期）之特徵相近。
Level 1 / Watch 等級1級 / 注意	● 火山活動現象與火山長期背景（非噴發期）特徵存在顯著差異，評估有火山災害發生之虞。
Level 2 / Watch 等級2級 / 警訊	● 火山活動現象顯著增加，噴發潛勢上升，但尚未立即威脅周邊地區。需密切監視並加強防範措施。
Level 3 / Warning 等級3級 / 警報	● 火山已有噴發或諸多現象之特徵經評估顯示火山在短期內有噴發等，可能致災，須採取預防等應變事宜。

註：火山活動現象係指與火山活動直(間)接關連之現象，如地溫變化、岩漿，以及與火山活動有直接相關之地震活動、地殼變形等。

##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火山預警發布機制」

警戒等級	反應機制
Level 0 / Normal 等級0級 / 正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觀測現象<sup>註1</sup>與火山長期背景活動（非噴發期）相近，國內火山觀測各作業單位、學研單位定期交流火山之觀測資料。</li> <li>● 觀測現象與火山長期的背景活動（非噴發期）略有差異，國內火山觀測各作業單位加強觀測及分析，中央氣象署火山工作小組開會討論觀測資料，並視需要建議召開火山活動等級研判會議，以評估觀測現象與火山活動現象<sup>註2</sup>的關連性及對應策略。</li> </ul>
Level 1 / Watch 等級1級 / 注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觀測現象與火山長期背景活動（非噴發期）存在顯著差異，中央氣象署召開火山活動等級研判會議，評估觀測現象與火山活動現象<sup>註2</sup>的關連性及對應策略，視需要建議召開火山專家諮詢小組會議，並適時對外發布火山活動消息。</li> </ul>
Level 2 / Watch 等級2級 / 警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觀測到火山活動現象顯著增加，噴發潛勢上升，但尚未立即威脅周邊地區。中央氣象署加強觀測並召開火山專家諮詢小組會議，建議相關單位進行防範措施，並適時對外發布火山活動警訊。</li> </ul>
Level 3 / Warning 等級3級 / 警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火山已有噴發或評估火山即將噴發，中央氣象署召開火山專家諮詢小組會議，確認火山活動等級並研議火山活動警報發布事宜，中央氣象署依決議辦理火山活動警報之發布及通報；若火山噴發威脅解除，亦由火山專家諮詢小組確認火山活動等級，中央氣象署依決議辦理解除火山活動警報之發布及通報。</li> </ul>

註1：觀測現象泛指以科學方法，定量化的監測火山地區的各種與火山或非火山相關連之活動現象，例如地震活動、地殼變形監測及地溫變化等。

註2：火山活動現象係指與火山活動直(間)接關連之現象，如地溫變化、岩漿，以及與火山活動有直接相關之地震活動、地殼變形等。

###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火山預警發布機制」流程圖

